

正本

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区地质灾害隐患 治理工程监理标段

(合同编号: SMDZ-监理)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监理单位: 陕西安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监理人：陕西安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MDZ—监理

合同名称：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陕西安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 2、建设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镇、勉县褒城镇
- 3、工程级别：一级
- 4、工程概算总投资（人民币，下同）：1927.2万元
- 5、施工期：12个月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5处危岩分布区（危岩单体179处）、2处崩塌进行工程治理。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危岩分布区治理工程：浮石清理+主动防护（单体加固处置、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被动防护网、钢格栅坝、隧道棚洞、步道防护棚）+系统抗风化能力提升（裂缝封闭、导水槽）；②崩塌治理工程：被动防护网+钢格栅坝+截排水工程；③监测工程：采购安装包括瞬时加速度、降雨量、视频、报警器等监测设施。

3、监理项目投资：约1227.26万元

4、监理阶段：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虽委托人另行采购了施工安全管理专项咨询服务，但并不减少或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2、监理服务期限：与实际建设工程工期同步（含保修阶段）。保修服务期为

合同工程验收后12个月。

3、监理人应确保派驻现场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附件所列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全力保障其稳定。如因疾病、离职等不可抗力或重大正当理由确需变更主要人员，监理人应提前5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供拟替换人员的详细资格证明材料（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其资格、职称、业绩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替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按违约责任处理。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郑建强（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02167）

4. 责任界限澄清

（1）双方确认，委托人另行采购的施工安全管理专项咨询服务是直接为业主的施工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的机构，其职责范围、工作成果及责任承担由委托人与该服务提供方另行约定。监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施工安全监理职责不因委托人聘用其他咨询服务而改变。

（2）施工安全管理专项咨询服务人（以下简称“咨询人”）根据业主的委托事项，除现场制止或纠正施工单位及人员的不安全作业情形之外，不直接向施工方发出任何指令。咨询人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直接向业主（现场办或项目办）反馈，由业主再反馈给监理人。

四、监理服务酬金

1、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351200.00元）。开工后，由委托人按季度付款，每次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为主合同施工工期（12个月）和缺陷责任修复期施工监理。若因非监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原因、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力经常被勒令停工、不可抗力等）导致工程关键线路工期在施工单位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后仍累计延误超过30日历天，致使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则自第31天起视为服务期延长。延长期间的附加监理酬金标准为：每月人民币17600元（合同月均服务费的60%），不足半月按半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该费用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结算监理费时一并支付。

3、委托人在施工现场为监理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办公桌椅，其



余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监理人平行检测的费用）均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监理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项目采购磋商文件；
- 5、监理大纲；
- 6、经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

六、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需满足如下内容：

-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5、《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7、《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检测技术要求》（DZ/T 0439-2023）；
- 8、《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DZ/T 0460-2023）；
- 9、《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等。

七、本合同协议书在如下各项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开始生效：

（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印章；

（2）监理人按本合同项目采购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监理人未按本条上述第（1）、（2）款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委托人将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因监理人过错造成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依法在赔偿责任范

围内予以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监理酬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监理人有权暂停服务，暂停期间服务期顺延，且委托人仍应支付监理酬金。

3.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附：监理合同附件

委托人：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556号

邮政邮编：723000

电 话：0916-2600073

传 真：0916-26001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椰岛广场支行

帐 号：1024 2928 2350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监理人：陕西安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邮政邮编：_____

电 话：029-87311097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 号：6100 1711 1000 5000 2668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合同已审。
杨路伟

监理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本工程所有标项施工全过程监理、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主持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

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对施工单位无人机吊运各类材料、弃渣外运等计量进行现场见证，并会同现场办审签相关计量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工程完工后，委托人将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审核，并根据其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完工结算和支付）；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负责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责任缺陷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监督承包人执行委托人（或其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要求。

16、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
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
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及音像资料。
-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监理旁站记录。
- 3、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4、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5、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6、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7、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8、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9、质量文件。
- 10、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一式4份。